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一. 目的、适用范围及职责分配

为确保 ZJBS 培训管理体系（GB/T 19025-2001 / ISO 10015:1999）评价业务的各项要求能够得到充分理解，确保评价活动的规范性、一致性、符合性、客观性，特制定本管理方案。本方案是基于 ZJBS 管理体系文件的通用要求基础上对培训管理体系评价工作的专项规定，如果本文件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有冲突时应以本文件的要求为准。本方案仅适用于 ZJBS 培训管理体系评价工作，其他相关的认证和评价工作不适用。

评价标准：GB/T 19025-2001 / ISO 10015:1999

评价模式：现场审核评价 + 后续监督评价 + 再评价

1.1 职责

1.1.1 培训管理体系评价项目市场开发。

1.1.2 培训管理体系评价项目的管理，具备 QMS 第 37 大类专业管理能力且相应人员能力满足要求的公司均可受理实施评价。

1.1.3 评价组长负责组织制订评价计划、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并提交评价报告。

1.1.4 评价组成员负责收集和记录评价证据、报告评价发现并参与评价结论的编写。

1.1.5 培训中心负责相关评价人员的管理，包括人员能力准则的确定、人员培训、聘用、人员能力的评价和持续监督评价。

1.1.6 体系认证部负责评价技术文件的制定和管理，以及评价项目的合格评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1.7 中心主任负责评价报告的批准。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a) GB/T 19025—2001 质量管理 培训指南

b)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 要求

c)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